

《中學課程綱要：附加數學（中四至中五）(1992)》

內容變動摘要

單元	課題	細項	內容修訂
1	數學歸納法原理	1.3	刪去第(2)點「簡易不等式證明」。
4	三角	4.3	「複角」 刪去「三倍角公式」及「半倍角公式」。
5	極限和微分	5.3	「微分法」 在 5.3.4 內，將「高階導數」改為「二階導數」。
		5.4	「微分的應用」 刪去 5.4.4「微增量」。
6	不等式	6.4	刪去「形式如 $\frac{ax+b}{cx+d} \geq k$ 的不等式」。
		6.5	「絕對值」 此課題應與「單元 3：二次方程及二次函數」一起施教。
		6.6	刪去「含絕對值的不等式」。
		6.7	刪去「絕對不等式」。
7	解析幾何	7.12	刪去「標準位置上的拋物線、橢圓及雙曲線」。

單元	課題	細項	內容修訂
9	積分法	9.3	「積分法的基本技巧」 不需要以「代換法」求積分。 只須學習形如 $(ax+b)^n$ (不包括 $n=-1$)、 $\sin(ax+b)$ 及 $\cos(ax+b)$ 等被積函數的積分公式。
		9.4	「定積分」 這細項的要求只限於 9.1-9.3 細項內已學的技巧。
		9.5	「定積分的計算」 這細項的要求只限於 9.1-9.3 細項內已學的技巧。
		9.6	「定積分的應用」 有關求體積問題只限於繞著 x 軸或 y 軸旋轉而成的旋轉體。
10	複數	10	刪去整個單元。

備註：有關修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。